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七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0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佳慧（高秘書麗華代）、林委員達德、林委員新旺、
丁委員履純（黃幹事昱鈞代）、許委員添本（請假）、朱委員致遠、顏委員佑紘、黃委員國倉、劉委員中鍵（楊秘書華洲代）、林委員彥廷、黃委員聖耀

列席者：事務組管理股寧股長世強、杜組員慧音、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
阮副理偉紘、蘇副理柏璋、徐幹事仁祥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二名為偶數，會議組成宜以單數為佳，建議比照校園各級會議，納入學生代表三名，其產生方式亦比較校園各級會議，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協會各自推派一名代表為之。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內容（如附件一所示），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依學生會建議修正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案由：有關校外人士或未辦理本校停車證者之車輛違停遭取締加鎖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交通稽查作業標準車輛違規前2次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如超速行駛，經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前項違規項目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 二、校外民眾常反應係因第一次進入本校不清楚其規定，車輛被加鎖至駐警隊，建議車輛違停取締是否可為累犯後再進行加鎖事宜。
- 三、另車輛超速建議經取締併列違規次數，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一項內容，並自發布日開始施行。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一項。

決議：本案關於放寬第一次車輛違停取締免加鎖之作法暫緩，請事務組於票卡

或取票口宣導相關規定，提醒校外駕駛相關違規處理方案。另請駐衛警察隊再行評估取締修法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案由：有關機車違規取締擬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內容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反映，常有機車未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影響其道路通行，然常有違規人表示機車被他人移開停車格，並停放自己的機車於停車格內，建議擬比照汽車違停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 二、因本校禁止機車進入校園，前揭部分機車係為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建議予以區分罰則，如違規進入校園內停放，不管是否為第一次違規，均加鎖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四項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四項。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第四項內容（如附件二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

伍、違規審議：

- 一、譚業龍先生違規申訴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

決議：有關譚業龍先生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十份，其中申訴通過六份，申訴不通過四份，故本案申訴通過，請駐衛警察隊協助予以退費，另併同協助687-PHN車主予以退費，以維公平。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同學將自行車鎖在車型架外，因屬違規停放，該車經拖吊人員剪鎖並移置拖吊場。同學質疑剪鎖之急迫性及必須性，並提出建議方法，提請討論是否維持現行剪鎖移置之執法方式？

說明：

- 一、急迫性：自行車架均非設置於道路中間或館舍門口，鎖在車架外之違規行為並無嚴重影響校園交通安全、其他人停車權益乃至人身安全，故無立即剪鎖拖吊之急迫性。
- 二、必須性：剪鎖具有不可回復性，基於無急迫性，應當採取其他途徑達到移置之目的，例如：請師傅解鎖，或是由拖吊人員另行加鎖，並通知同學某日期後將剪鎖移置，期間每日巡查如發現同學已自行解鎖者，即可拖吊移置。如遲未自行解鎖者，才採取強制剪鎖措施。

擬辦：

- 一、公平性：依管理要點規定，車輛違規停放應執行拖吊移置，如因加鎖於車架而不予當場移置，不符執法公平性。亦可能造成使用者誤以為加鎖

可避免違停被拖吊。

- 二、急迫性：拖吊執法應在於立下規範後，據以確實公平執行，非個別對象可自行判斷案情非屬急迫達到應立即執法之程度，而得以抗辯立即執法之必要性。
- 三、經費負擔：聘請解鎖人員隨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轉嫁由使用者負擔，使用者是否接受分擔費用仍有待評估。
- 四、人力負擔：由拖吊人員加鎖，給予使用者一段時間自行解鎖後再行移置，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解鎖則逕行剪鎖移置，此法雖可免除個人財產之損害，但一輛違規車輛校方須花費 2 倍時間處理及巡查，造成拖吊人力極大負擔(現僅 8 名人力負責全校拖吊事務，每日違規拖吊約 80-100 輛次)。

決議：本案考量經費、人力負擔等現況，維持現行剪鎖拖吊方式，以立即排除違停亂象，維持校園景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校內教授反應校園內道路，近年來陸續劃設行車分向線、自行車道、人行道等標線、標誌及標字與校外道路相似，嚴重影響校園景觀，擬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校內道路使用便利性，使其車輛行駛能有效遵行之方向，減少校內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已於 99/7 針對校內 6 米道路劃設中央分向線，並於校內道路設置地面標誌，提醒車主注意。
- 二、椰林大道中央分向線劃設乙案係經由 100/7/20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亦提送 100/12/21 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1/1/20 劃設完成。
- 三、98~106 年間本校亦多次協調台北市政府陸續於本校周邊路口及人行道設置自行車道（如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街），俾利提供自行車通行使用。
- 四、針對校園內道路分階段設置自行車道乙事，本組亦與專業交通教授許添本老師討論，並於第十三屆第二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通過，亦配合校園工程分階段完成小椰林道、桃花心木道、楓香道等自行車道，未來亦將配合辛亥門至長興門道路拓寬，設置相關自行車道，以維交通安全。

擬辦：建議校園內道路依其需求設置相關標誌標線提醒用路人注意，分階段取消路側車位，並設置相關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路權明確化，培養騎乘好習慣，以維校園交通安全。

決議：本案於交通工程面，應以路權規範、標線明確等為優先考量，適當設置相關標線及標誌有其必要性(如行車分向線及自行車道)，以維交通安全，若涉及道路景觀美化等議題建議由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為宜。

柒、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第十七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會由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隊長、工學院推薦土木系交通組教師二人、法律學院推薦法律系教師一人、校園規劃小組推薦教師一人、職工聯誼會推薦職工代表一人及<u>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協會</u>推薦學生代表<u>三人</u>等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總務長、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外，其餘任期一年，期滿獲推薦得連任。</p> <p>增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交通需求聘任之，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p>	<p>第三點 本會由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隊長、工學院推薦土木系交通組教師二人、法律學院推薦法律系教師一人、校園規劃小組推薦教師一人、職工聯誼會推薦職工代表一人及<u>學務處</u>推薦學生代表<u>二人</u>等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總務長、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外，其餘任期一年，期滿獲推薦得連任。</p> <p>增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交通需求聘任之，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p>	<p>交通管理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二名為偶數，會議組成宜以單數為佳，另希冀本委員會比照校園各級會議，納入學生代表三名，其產生方式亦比較校園各級會議，由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各自推派一名代表為之。</p>

附件二：第十七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修訂草案				
違規項目		對於持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汽車停車證者	對於校外人士、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未辦理停車證者	備註
處理方式				
現行條文	第四項機車及電動或輔助自行車未依規定區域或於指定區域者	加鎖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加鎖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修正條文	第四項機車及電動或輔助自行車未依規定區域或於指定區域者	<p>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 2 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3. 第 3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p>校園內違規停放 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p>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